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迈得医疗/发行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有限	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迈得自动化有限公司
聚骅设备	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迈得	天津迈得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迈得国际	迈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迈得	苏州迈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迈得贸易	迈得（台州）贸易有限公司
慧科智能	慧科（台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赛纳投资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投资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8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89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892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893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337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意见书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5 万股。上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1.2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由原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7713308W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公司由林军华、陈万顺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6,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军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

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7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5 万股。上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迈得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12 年 12 月 14 日，迈得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7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88,786.96 元、49,094,225.63 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895,679.90 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发行人发起人现场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签字的全部过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

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赛纳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2]382号”、“天健验[2012]423号”及“天健验[2016]46号”的《验资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信息中心及质量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赛纳投资、财通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并与发行人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天健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赛纳投资、财通投资依法存续，林军华、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王瑜玲等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中，除王瑜玲系林军华配偶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本人持有，该等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除迈得国际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审查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及公司股东赛纳投资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原件，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或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5.4节披露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員有所变动，但该等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

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Röd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得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当地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履行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17.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后

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出席了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20.1节披露之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33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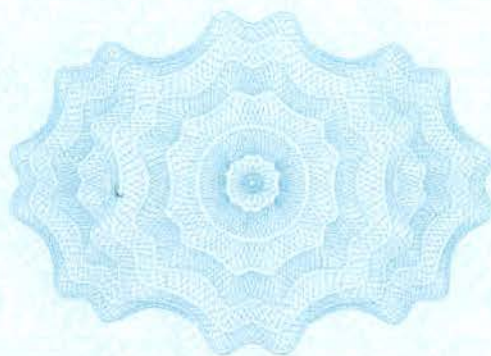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3-3-1-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燎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照 蒋朝德 王立新 傅羽韬 朱卫红 王晓青 王秋潮 章靖忠 翟伟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黎 刘斌 徐春辉 罗云 邓继祥 叶志坚 凌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155 万元	2018.4.11 备案
	1330 万元	2019.4.3 备案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欣 2017.3.20 备案	年 月 日
周剑峰、傅林涌 2018.4.11 备案	年 月 日
王洪涛、姚毅琳、童相刚 2019.4.1 备案	年 月 日
孔理、张声 2019.4.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
考核机关	合格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浙司法执字第000000000000号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秋潮 2017.3.20 备案	年 月 日
陶海英 2017.9.5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flaw.org.cn](#)。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810452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傅羽韬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8 日

身份证号 3326211974010602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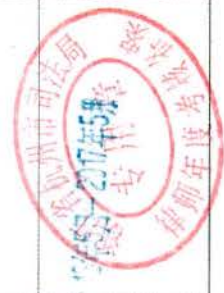


11977401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章杰**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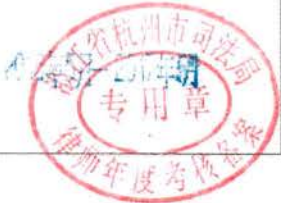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41919810819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
师
年
度
考
核
备
案
册
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